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离任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强)

2024 年度,作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离任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强先生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无法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后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杰先生接替王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王强，197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贵阳市审计局工交处审计员，1996年10月至1999年10月贵阳审计师事务所评估主任，1999年11月至今，任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6年4月至今贵州君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5月至今贵阳百业勤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2024年4月任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2024年2月任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已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强	7	4	1	0	3	是	2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内，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二）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依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4 月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4 月修订）》积极开展工作。2024 年度共出席审计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

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
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
效率。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
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
高度关注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要求会计师
事务所要严格依照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
审计过程中如果发现问题或者风险，要及时与独立董事和公司
管理层沟通。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通过列席股东大会，重点关
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本人积极关注公司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上证 e 互动平台上中小股东的提问，及时
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
过现场会议、网络会议、参加培训、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等方
面工作，充分、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发展战略及规
范运作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保
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
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
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在任职期间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结合本人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积极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切实保障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保障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部控制测试管理制度（2024年4月修订）》的规定执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全年度未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的监管规定，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且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利润分配事项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解。经了解，截止 2024 年 9 月 20 日，除对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及逾期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利润分配情况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而制定，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人认为，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需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以下需重点关注事项：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内，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

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强

2025年4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5 年 4 月 2 日